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 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作为湖北华阳 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 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、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(原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) 签订租赁协议,协议期限: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每月租金 5.80 万元(含税), 年度总金额控制在 69.60 万元以内。该 协议处于履行中, 本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预计。该关联交易符合法律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。

二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

务的专业资格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熟悉公司业务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孔祥银、孙海明 2023 年 4 月 27 日